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○庭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2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3樓（板橋車站大樓北
2A）

聯絡方式：(02) 2272-6696 轉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股書記官

傳真電話：(02) 8969-2050

受文者：本院分案室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智院○○○○○刑智上○○○字第

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本院刑事義務辯護律師案件排序及核定報酬金額作業流
程規定，指派本院聘任之義務律師辦理辯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庭受理○年度刑智上○字第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係屬強制
辯護案件（指定辯護案件），就旨揭所述之事項認有請貴室配
合辦理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院分案室

副本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○庭